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份

威海衛管理公署行政報告

威海衛管理公署秘書處編印

威海衛管理公署二十三年十月份行政報告要目

(一)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二) 頒行本行政區單行法規事項

(三) 行政會議決議事項摘要

(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五日第一百二十四次會議)

1 機要

2 總務

3 警務

(四) 財政事項

1 收入概況

2 支出概況

(五) 土地事項

1 辦理補契

2 徵收田賦

3 徵收地皮捐

(六) 社會行政事項

1 檢查度量衡器具

2 審查國貨陳列館陳列物品

威海衛管理公署二十三年十月份行政報告

要目

3 施行花木冬防并展覽菊花

(七) 教育文化風紀事項

1 施行義務教育

2 選定各小學學生國語文卷參加全國小學國語文競賽會

(八) 工務事項

1 路政

2 建築

3 橋樑

4 雜項

(九) 警務事項

1 公安與消防

(十) 衛生事項

1 公共衛生

威海衛管理公署十月份行政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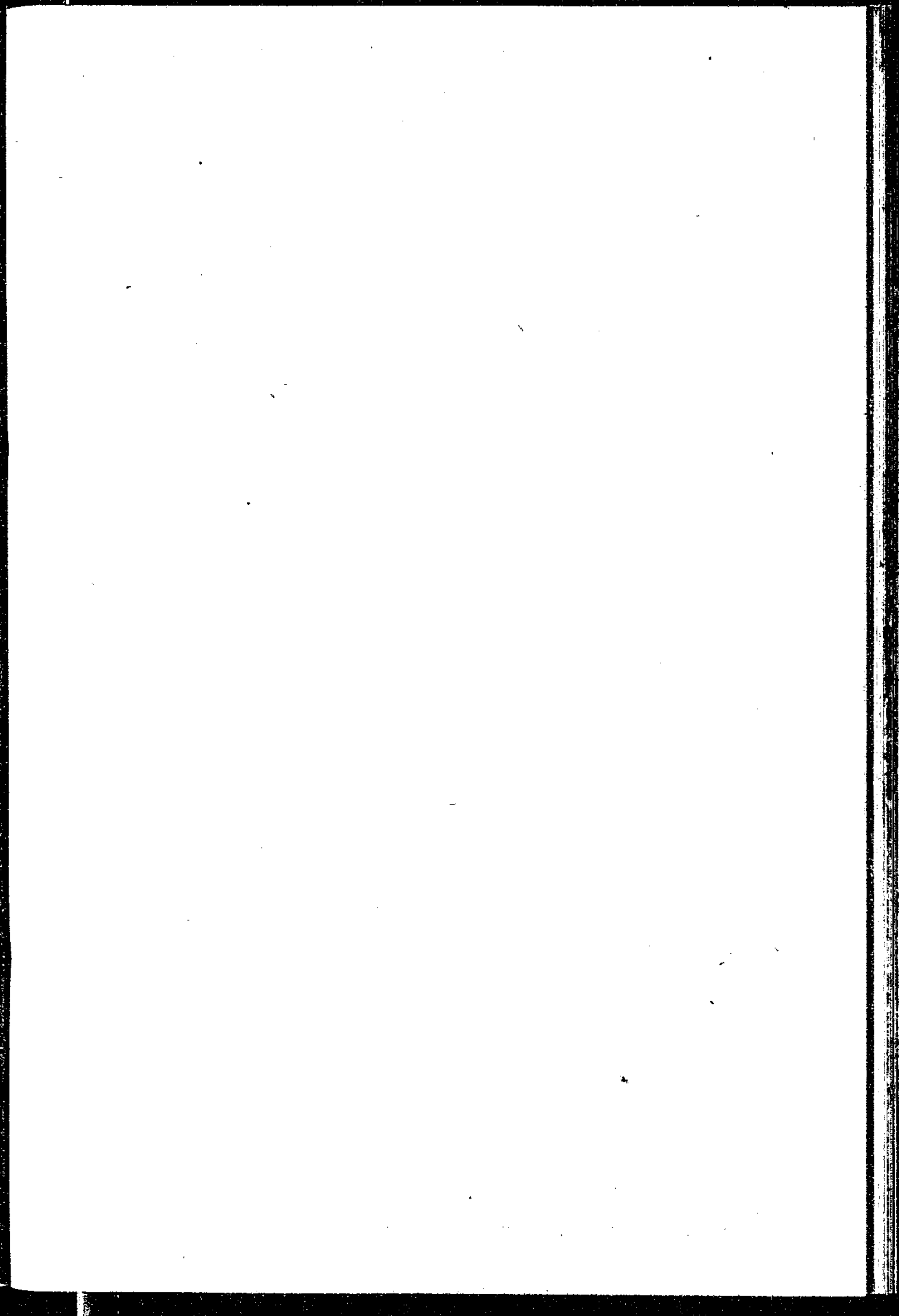
(一)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法令名稱	頒行機關	到達日期	如何奉行	備考
黨旗國旗製造使用條例	行政院	十二月十四日	抄同原條例令所屬各機關一體遵照	
童軍訓練成績不及格學生作體育不及格論	教育部	十二月十六日	抄同原文令童子軍促進會遵照	
技術人員之任用不適用公務員任用法各條文	行政院	十二月十七日	抄同原條文令所屬各機關一體遵照	
解釋私人建立之寺廟應否屬於佛教會一案	內政部	十二月十九日	抄同原文令公安局轉飭各分局知照	
修正改進地方自治原則要點之解釋	內政部	十二月十三日	抄同原文令各自治區一體知照	
民國二十三年江蘇省水利建設公債條例	行政院	十二月十五日	抄同原條例令公安局商會一體知照	
各省市協助取締民信局	行政院	十二月十五日	抄同原文令公安局各自治區一體知照	

				徵集優良中等學校之訓育資料	教育部	十二月十七日	抄原文令所屬公私立中等學校遵照辦理
				工會之分會支部小組組織簡則	實業部	十二月十七日	抄同原簡則令公安局暨各工會一體遵照
				高等考試建設人員考試條例	考試院	十二月二十六日	交秘書處遵照
				全國採用大華鉛筆廠出品一案	內政部	十二月二十九日	抄原文令所屬公私立中小學校一體遵照
				修正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暫行組織條例	行政院	十二月三十一日	抄同原條例令公安局知照

(一) 頒行本行政區單行法規事項

法 規 名 稱	頒 行 日 期	經 第 次 政 會 議 通 過	法 規 要 旨	備 考
統計委員會組織規則	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第一百二十四次	遵照行政院公布地方行政機關統計法施行細則設置之	



(二) 行政會議決議事項摘要

(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五日第一百二十四次會議)

一 機要

1 主席提統計委員會組織規則，業經法規審查委員會審查修正通過，應由行政會議議決公布案。
議決 公布。

2 主席提二十三年年終將近，應籌畫編輯威海衛之現狀一書案。

議決 由秘書處籌畫編輯。

二 總務

1 主席提籌設作蠶業推進事務所，以振興本區實業案。

議決 先將事務所組織成立，附設於公立阮家寺蠶絲園藝科初級職業學校內。所擬暫行章程草案，交由法規審查委員會審查。

2 主席提內政部催辦戶籍及人事登記，應如何定期舉辦案。

議決 會同公安局將舉辦應用之各種書表簿冊，先行統計數目，所需開辦經常等經費若干，分別開列預算，再行核辦。

3 主席提劉公島松林整理案。

議決 由本署派人自行整理，毋庸投標承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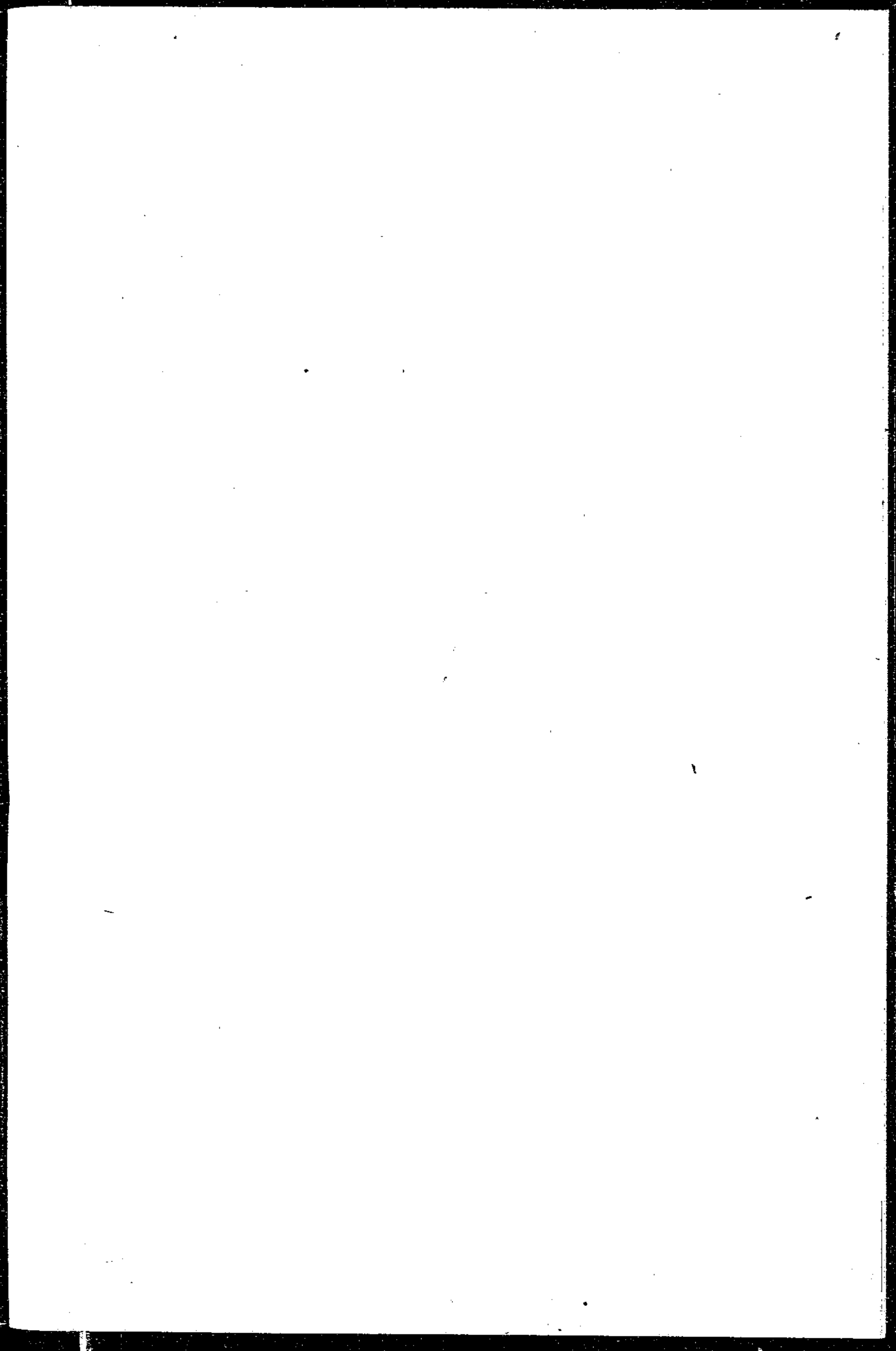
三 警務

1 主席提自治二區民衆呈請變更警區，據公安局議復，未便變更，應由行政會議議決，以便批示案。

議決 該區警務行政及尋常案件，仍照舊辦理，遇特別事項及緊要案件，臨時可電飭派出所，就近逕送公安總局核辦，以期簡捷，所請變更警區一節，應毋庸議，分別批令知照。

威海衛管理公署二十三年十月份行政報告

行政會議決議事項摘要



(四) 財政事項

一 收入概況

甲 關於地方收入辦理情形

一 總綱 本月收入增旺。

二 進行情形 1 田賦收入二萬三千六百六十八元八角三分，2 契稅收入四百零九元一角五分，3 營業稅收入三千零一元，4 房捐收入七千一百八十元零四角七分，5 地方財產收入八千八百二十二元五角八分，6 地方事業收入三千七百五十六元八角七分，7 地方行政收入一萬三千四百五十七元七角，8 中央補助費七千五百元，9 其他收入三千四百九十五元一角。

三 結論 本月份共計收入七萬一千二百四十九元七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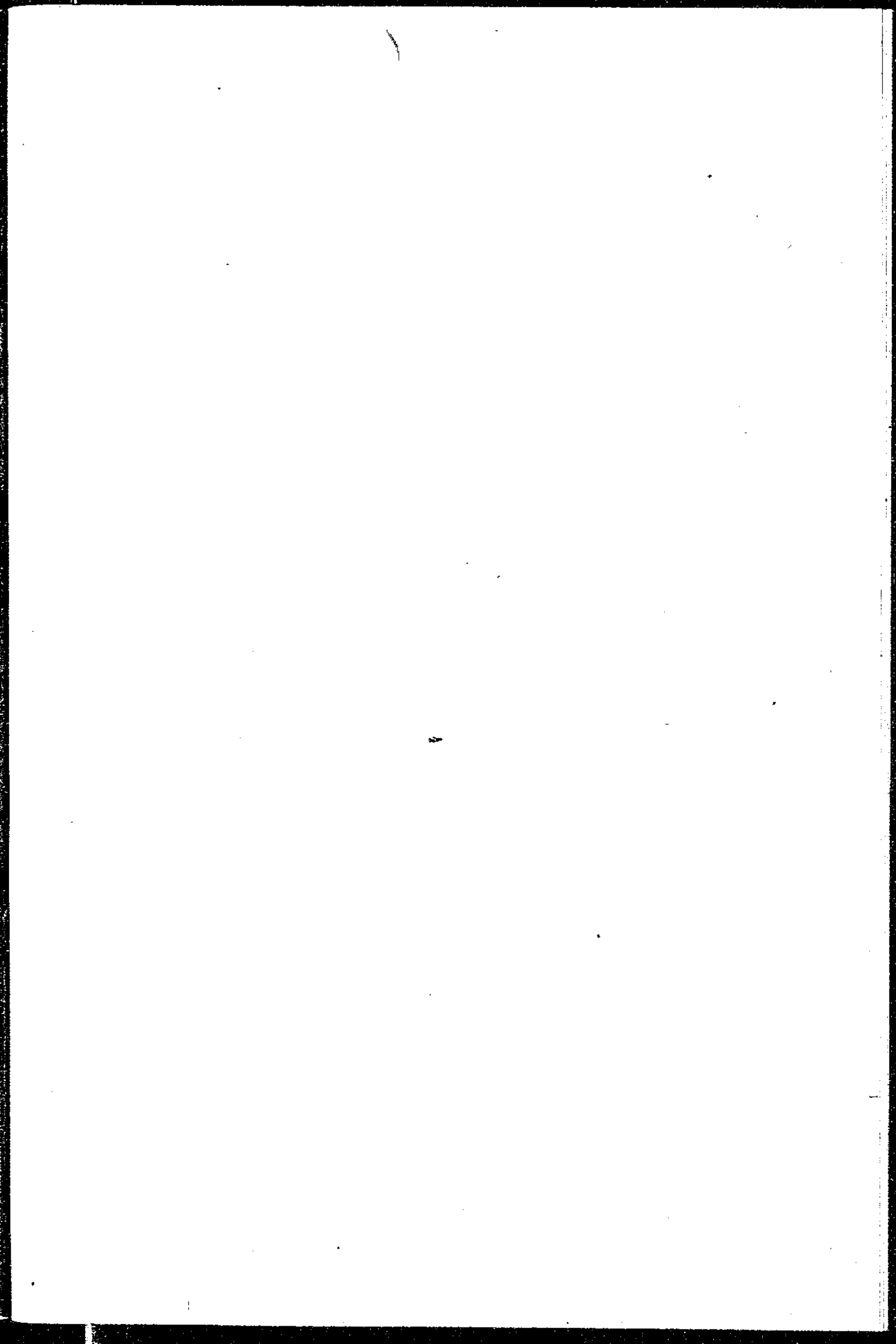
二 支出概況

甲 關於地方支出辦理情形

一 總綱 本月份地方收入，為全年最旺之月，故收數激增，連同中央補助費七千五百元，共計收洋七萬一千二百四十九元七角。惟本署經費，歷年積虧甚鉅，而上年度呈奉 中央核准撥發之救濟費四萬元，暨撥還浪場捐二萬元，以及本年度臨時經費二萬一千五百餘元，均尚未撥到；是以地方收入雖旺，仍屬不敷開支；此後稅收轉淡，勢必更感艱窘。故各項舊欠，仍須俟中央協款撥到後，方能掃數清付。現在除償還一部份借款外，並先將四月份帳目，結算清楚。

二 支出類別 1 支撥黨務費六百元，2 支撥行政費二萬零三百六十一元六角一分，3 支撥公安費一萬八千五百十三元九角三分，4 支撥教育費八千八百八十二元八角二分，5 支撥實業費六百一十八元零六分，6 支撥交通費一千五百八十二元零一分，7 支撥衛生費二千零零八元二角，8 支撥建設費七千五百八十五元八角八分，9 支撥協助費七百四十五元。

三 結論 本月份支出各項經費，共銀六萬零八百九十七元五角一分；又還去借款銀一萬五千八百元。



(五) 土地事項

甲 辦理補契

一 總綱 按照本署訂定無契民地補契補糧規則，繼續辦理補契。

二 經過 本月份收入補契契紙四十八張，稅費洋一百四十一元一角六分，補糧洋八元零六分，教育附捐洋七十元五角八分，合計洋二百十九元八角。

三 結論 本月份收入較上月增。

乙 徵收田賦

一 總綱 本月循照舊例，繼續徵收田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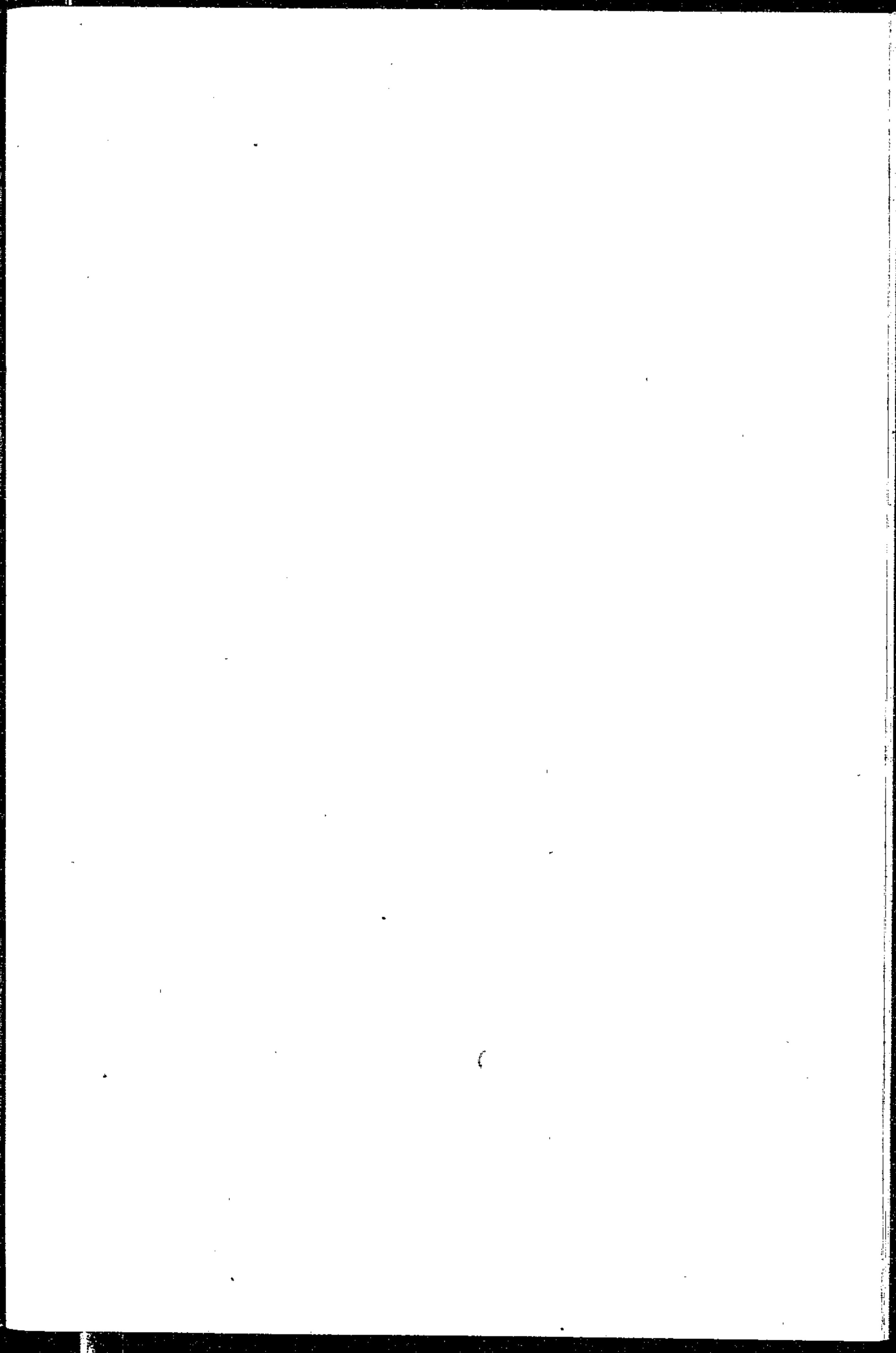
二 經過 本月份收入田賦正稅洋一萬二千四百六十元零一角七分，教育附捐洋六千二百一十九元二角九分，自治附捐洋四千九百八十九元三角七分，共計洋二萬三千六百六十八元八角三分。

丙 徵收地皮捐

一 總綱 徵收地皮捐。

二 經過 本署地稅在鄉區者為田賦，在商埠區者為地皮捐，年徵一次，本月份開始徵收。

三 結論 本月份共收地皮捐一千三百六十四元零六分，又西人地皮捐一千一百五十三元二角五分。



(六) 社會行政事項

甲 檢查度量衡器具

- 一 總綱 本區自推行新制度量衡以來，成績尚佳。現值秋季花生上市時期，誠恐商民人等狃於舊習，仍用舊制，乃派員施行檢查。
- 二 進行情形 派度量衡檢定所長率領長警前往碼頭各商號，及鄉區鳳林橋頭溫泉湯小阮等處有集市地點施行檢查。計共查獲舊制秤稱十枝英磅五枝舊尺四枝，分別交公安局依法懲處。
- 三 結論 查此次檢查，歷遍全行政區，而查獲之不合制度量衡器具尚少，足見新制推行之成績，尚屬良好，經此次檢查後，商民等知所警惕，不合新制之器具，當能愈趨消滅矣。

乙 審查國貨陳列館陳列物品

- 一 總綱 國貨陳列館陳列物品，已屆一年，應將原有物品發還各商廠，另換新貨，在未發還以前，先行審查優劣發給獎狀，以資鼓勵。

二 進行情形 本署於本年九月一日公布威海衛國貨陳列館審查出品規則規定以該館評議員組織成立，此項評議員，先由該館館長就當地黨政商各界人士之富有鑑定力者；先後聘請二十餘人，經由該館召集評議員開會，推選審查委員十四人，主席委員一人，分爲十組，審查各類貨品，鑑定優劣，詳判分數，分別等第，核給獎狀。各組審查完畢後，開大會報告審查結果，并討論給獎事宜。

三 結論 經審查後，決定應獎各商廠，計列入特等者十家，優等者六十家，一等者九十三家，二等者四十一家，現在正進行給獎，此種辦法，足以鼓勵各廠，悉心改善，力求貨物之精良。

丙 施行花木冬防并展覽菊花

- 一 總綱 時屆冬令，樹木黃落，分別花木種類，設法保護，免受嚴冬之摧殘。
- 二 進行情形 各公園打掃落葉，刈除花卉，已經枯萎之莖葉，繼續採收成熟之種子，除耕花地，將室外不能越冬之花木，如梔子

，夾竹桃，蓬蒿花等，栽植于花鉢中，以備貯藏于溫室內。威海公園佈置花壇四處，特選優美菊花二百餘盆，陳列望雲軒，以供遊人玩賞，并標價出售，所得價洋，作為建築溫室費用之一部。

三 結論 經此次佈置後，花木足以安全過冬，且可培養冬季盆景。至菊花展覽結果，售出四分之三，得價八十餘元，現正籌備建築溫室，下月當可竣工。

(七) 教育文化風紀事項

甲 施行義務教育

一 總綱 辦理七八兩自治區，義務教育施行強迫事宜。

二 進行情形 仍按照二三兩區推進之手續辦理，惟該二區距碼頭較遠，推進稍感困難，但經派教育委員二人，分赴各村剴切勸導後，現均已紛紛入學。

三 結論 根據區公所調查，該二區原有學齡兒童及失學兒童共四千九百二十五名，自經強迫後，截至現在止，據各校呈報學生名冊，入學者已達十分之八云。

乙 選定各小學學生國語文卷參加全國小學國語文競賽會

一 總綱 於八月間奉 教育部令發小學國語文競賽會辦法到署，當經抄發公私立各小學，飭遵照該辦法各項規定，呈送學生國語文卷，候選參加比賽。

二 進行情形 計參加十五校，先後送到各組國語文卷共五十六篇，經本署按照競賽辦法第十二條之規定，分別選定每組最優等文卷各兩篇，共計八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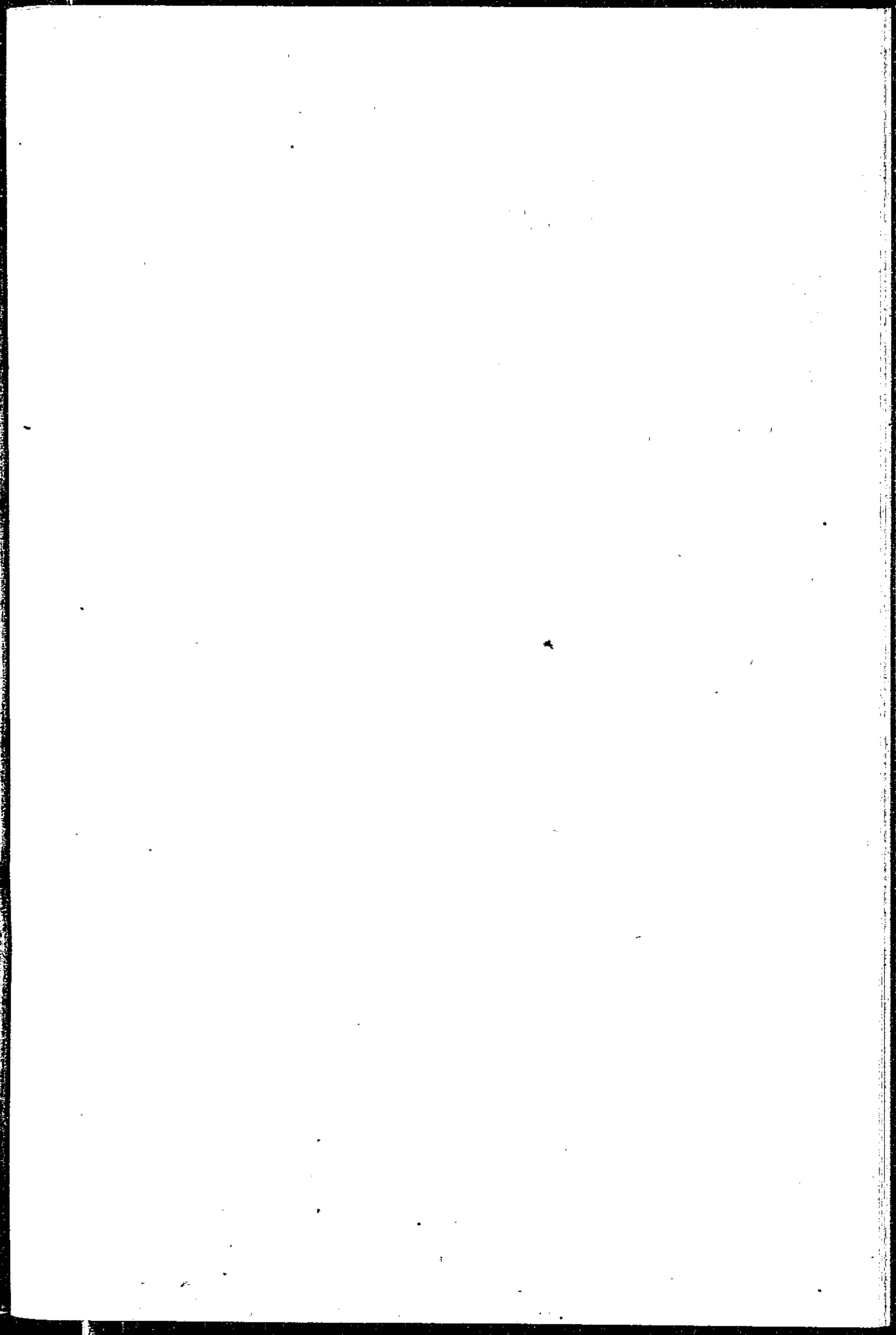
三 結論 現已將選定之文卷八篇，逕送全國國語文促進會辦事處，以備參加矣。

丙 舉行童子軍第一次大檢閱

一 總綱 爲明瞭各校童子軍訓練成績及促進起見，假公共體育場，舉行全區童子軍第一次大檢閱。

二 進行情形 先由童子軍促進會，負責籌備，訂定各校參加大檢閱應注意之點，並出特刊一份，計參加九校，到場童子軍共七團，計四百餘人，除檢閱外，並舉行旗語，看護等各項表演。

三 結論 查本署前保送童子軍教練員三人，赴南京教育部童子軍教練員訓練班受訓，回威後派充各校童子軍教練，故此大檢閱，場內秩序及服務精神極佳。



(八) 工務事項

一 路政

甲 養路

- 一 總綱 本月份修補路面地點，計西路寨子村以西至柳溝一帶，及莊士敦路；南路宋家窪至溫泉湯及至孟家莊等處。
- 二 進行情形 由包工人分別運送石子黃泥材料，飭路工隊前往分別修補。
- 三 結論 總計本月修補路面面積四〇四七平方公尺。

二 建築

甲 增建長安街菜市場圍牆

一 總綱 查本署自建長安街菜市場以來，東門外一帶居民，購置日用魚肉菜蔬，至感便利。是項菜市場四周原未建築圍牆，在溽暑之時，自較適宜，惟嚴冬將屆，寒風凜冽，據該菜市場攤販等聯名呈請建築圍牆，情詞懇切，爰即計劃建築之。

二 進行情形 擬建築圍牆部份，為該菜市場西面全面，及北面全長三分之二強，共長四〇・四一公尺，裝置門窗，牆用亂石白灰沙澆砌。

- 三 結論 此項工程由天合成最低價二七二元承修，於本月十三日動工，限期二十日完成。

乙 繼續建築女子中學校舍工程

一 總綱 查增建女子中學教室樓房一座工程，自八月十五日開工，原限於十月初落成，惟因天雨延誤，故該項工程，延至本月底始告工竣。

- 二 進行情形 本月中工作，多內部工事，如抹墁牆壁油漆門窗地板等。

- 三 結論 本工程一切建築，尚屬妥善，該校一部學生已遷入受課。

丙 繼續建築職業學校校舍工程

威海衛管理公署二十三年十月份行政報告 工務事項

一 總綱 查建築職業學校校舍工程，進行甚速，截至上月底各大教室已完成多半，本月中如屋頂鋪瓦，修砌圍牆及油漆等，皆積極趕造中。

二 進行情形 工廠房屋按原圖並無天窗設備，對於光綫空氣，不無相當關係，爰飭承包者加做天窗十個，以使空氣流暢。又教室門四個原寬〇·七六公尺，似覺嫌小，現經改寬為〇·九〇公尺。

三 結論 本工程於十一月底可如期落成。

丁 繼續建築溫泉湯小學校舍

一 總綱 查建築溫泉湯小學校舍工程，由同昌木鋪承辦，自九月二十日開工，本月內仍繼續進行建築中。

二 進行情形 本工程截至本月底已大致就緒，所差者只油漆及廁所建築等而已，旬日後全部可告成。

三 結論 責成第三分局就近隨時監工，工事進行尙妥。

三 橋樑

甲 繼續建築溫泉湯河底橋

一 總綱 查溫泉湯河底橋工程，本以暴雨為阻，耽延日久，九月中河水見落，方冀橋墩修築，可以順利進行，乃本月初又一度暴雨，河水復漲，稍受影響。惟嚴寒即屆，又不得不設法及時趕造，期早完成。

二 進行情形 着包工人設法極力抽水，橋墩於本月內修築完成，下月進行鋪砌橋面。

三 結論 本工程於十一月內可告工竣。

乙 增築麓道口河底橋一道

一 總綱 查麓道口十九公里處，地勢低窪，業已成為河道，交通極感困難。所填石條屢為水流沖散，殊有改造河底橋之必要，爰即設法籌建之。

二 進行情形 擬修河底橋在麓道口原有第四橋橋中部，計長七·六四公尺，寬二·四三公尺，將原有亂石及石條橋面拆除，另築

橋墩四個，中鋪長石條。

三 結論 此項工程以工料銀九十五元交同昌木作承辦，本月十九日動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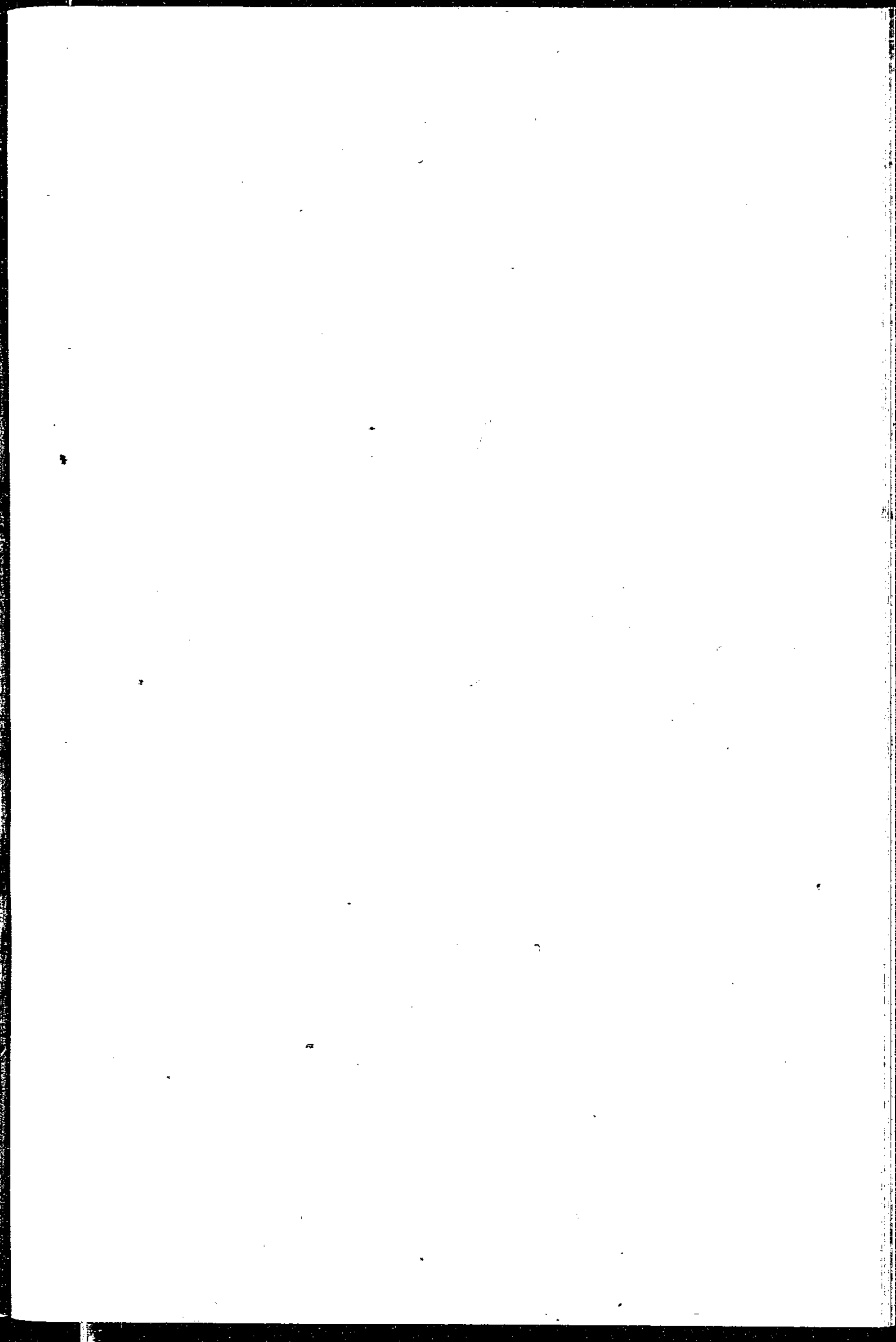
四 雜項

甲 測量聯合里一帶道路

一 總綱 查聯合里一帶，比年以來，戶籍增加，該處面南土道通市內大路，長約一公里，羊腸曲折，坡度高峻，交通深感不便，故於事前規劃路線，以便審核該處建築位置，庶使市房無參差不整之弊。

二 進行情形 先派員測量，繪製圖樣，俾作將來開闢道路之標準。

三 結論 下月中可測量蒞事。



(九) 警務事項

一 公安與消防

甲 演習實彈射擊

一 總綱 查公安局長警秋季實彈射擊，經該局局務會議議決於十月中旬舉行。關於靶場地點，以及射擊時間，均經事先支配妥善。並據分別呈報本署，函知駐軍，佈告商民，以免臨時發生誤會。

二 進行情形 射擊時間，計分三日，自本月十五日起至十七日止。靶場地點：第一分局及消防隊在老樹赤，第四分局在劉公島靶場，第二三分局各就該分局附近自擇相當地點舉行。每警三發，站跪臥三種姿勢各一發，距離二百公尺射擊環靶。

三 結論 據報清冊，所開射擊命中次數，成績尚佳。

(十) 衛生事項

一 公共衛生

甲 取締魚販清潔

一 總綱 爲保持菜市場清潔，將該市場魚販，另設場所一處，以免羶雜，而資清潔。

二 進行情形 查本埠舊有菜房，係英租時代設立，內分魚肉菜蔬三類，劃分攤位，秩序井然，接收後因攤位不敷支配，魚販多在院外設攤，以致日久玩生，延及菜房西首人行巷道，前爲整潔起見，業已指定菜市空地以爲魚市，現因天氣寒冷，該處靠近海灘，售賣諸多不便，茲爲永久計，於菜市院內西南隅方面，設立鐵棚洋灰地場所一處，專爲魚販售賣地址，以歸一律，而資清潔。

三 結論 似此辦理，與衛生觀瞻，兩有裨益，如有不遵照歸入場所內設攤者，即當嚴厲處罰，以儆效尤。

乙 檢查飲食物品

一 總綱 爲注重飲食物品起見，凡各飲食店場及製造場所，均施以檢查。

二 進行情形 本埠各飲食店場所，自本月一日起，逐一登記，施以檢查，令其對於衛生飲食物品，及一切什物，應當保持清潔，即如房屋，粉刷牆壁，洗濯地板，掃除廁所，均應按章辦理，並不時派遣衛生人員，嚴行檢查，以期衛生。

三 結論 自經此次檢查之後，茶樓、酒肆、菜館、飯店、飲食物品，製造場所，尙無不合衛生之處。